

重庆建设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李嘉明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应出席3次，实际出席3次。召开董事会6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4次，通讯方式召开2次），本人实际出席6次，其中现场出席4次，通讯表决2次，委托出席0次，无缺席的情况。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在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考察、查阅公司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18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28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

师事务所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对公司执行证监发[2003]56号通知规定的专项说明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年8月26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对公司执行证监发[2003]56号通知规定的专项说明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年10月9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厂房及土地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年12月5日对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关于聘任高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2021年1月8日主持召开了2021年度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会议对范爱军作为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1年4月26日主持召开了2021年度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会议对时勤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1年11月30日主持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会议对李永江作为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1年1月8日出席了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阅了公司年审会计师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总体审计策略》，审核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2020年度会计报表，并同意将会计报表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审。

会议还审议了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和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1年3月10日出席了2021年度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2021年审计计划》。

3、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和督促。2021年4月8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出具初审意见，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会议，再次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的会计报表，并提出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会议同时还对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对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向董事会提交了意见；以及审议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并提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2021年4月8日出席了2021年度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并开展年度绩效考评。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

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建设、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并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不断学习相关法规和专业知知识，了解和查阅相关资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提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加强科技创新，加强经营风险管控等相关建议，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五、2021年开展的其他工作情况

2021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新的一年，本人仍将恪尽职守，关注公司经营和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李嘉明

2022年4月28日